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投保确认时间: 2025-01-20 18:47:31 收付确认时间: 2025-01-20 18:53:38 保单打印时间: 2025-01-20 18:53:39
业务流水号: gsbpcs20251170880120 参考号/支票号:
投保确认码: V0201GPIC150025012147370418183

APP 官微

官微

单证查验

流水号： 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 6605212025150693000829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贰拾伍元整 (¥: 3025.00 元)

保险期间 自 2025年01月24日00时00分 起 至 2026年01月23日24时00分 止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如有异议，请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4008695519（95519）或拨打12378向内蒙古银保监局反馈。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代理 □其他；渠道费用：10.000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渠道名称：周壮 联系电话：13214848118

2、家庭自用及非营业车辆从事营业性运输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增加保险费。否则，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本保单载明的增值服务项目仅限本标的车辆使用，服务供应商需由保险人指定。

4、本合同的保险费为3025.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2853.77元，增值税额为171.23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我公司官方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 鄂尔多斯互动专营部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街道鄂托克西街迎宾路东鑫隆综合商务楼19楼西北侧 20楼整层
	客服/投诉热线: 95519 4008695519	网址: www.chinalife-p.com.cn
邮政编码: 017000	签单日期: 2025年01月20日	(保险人签章)

核保: 丁海婷

制单: 周壮

经办: ~~周~~

公司名称：鄂尔多斯互动专营部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街道鄂托克西街迎宾路东鑫隆综合商务楼19楼西北侧 20楼整层
客服/投诉热线：95519 4008695519 网址：www.chinalife-p.com.cn
邮政编码：017000 签单日期：2025年01月20日 (保险人章)

www.chinalife.com.cn

（保险人签章）

承保业务专用章